

7-8 校長與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計畫

八、校長與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計畫

桃園市立永豐高中國中部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辦法

108 年 5 月 9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111 年 11 月 23 日國中課發會修正通過

(一)依據：

1. 依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令頒「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以下簡稱「總綱」）辦理。
2. 依「高級中等學校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原則」、「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辦理。

(二)實施目標：

1. 落實十二年國教課程與教學相關方案，活化教師教學內涵，提升教師教學績效及提高教學品質。
2. 藉由公開授課研究會，精研教學理論(教學原理、策略、技巧)，厚植教材教法、多元評量及補救教學能力。
3. 經由公開授課及課堂提案討論，教師彼此切磋教學方法、觀摩班級經營，形成教師同僚專業社群，增進教師教學知能。
4. 激勵教學典範學習，落實專業對話，深化教師專業內涵，提升教學品質改善。

(三)實施方式：

1. 同領域或同科別於每學年期初教學研究會議中，協商各教師公開授課及觀課時間，並告知同領域或同科別教師實施時間，同領域或同科別老師均須前往觀課。
2. 每位教師每學年至少須在學校公開授課一次，每次一節為原則。
3. 公開授課資訊應於每學期開學一個月內由各教學研究會或教師專業社群議定，經教務處彙整，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公告於學校網站。
4. 校內共同備課：同領域或同科別或同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教師共同為此授課單元共同備課討論，需有備課紀錄表(如附件一)。
5. 說課：簡要說明觀課課堂之教學單元，對於觀課者應有之態度及觀察內容作簡要說明，並分配觀察對象。
6. 公開授課：請授課教師提供簡要版課程教學活動設計書面資料(如附件二)，供觀課教師

參考。

7. 觀課紀錄：請授課教師於觀課前分配觀課教師觀察不同學生之學習，觀課時需留有觀課紀錄表(如附件三)及影像紀錄。

8. 課後研議會(議課)：安排議課主持人(由科主任或科召集人或科內資深教師擔任)，掌握議課內容及流程。請公開授課教師先說明本教學單元之設計構想及教學目標，再請觀課者發言，原則上校內觀課教師均需發言，對於公開授課教師表達感恩及回饋課堂觀察，亦可就課堂觀察之自我省思做簡短報告，需有議課紀錄表(如附件四)。

9. 補充說明：

(1)共同備課小組成員：公開授課群組至少 2 人，3 人以上尤佳（場地、錄影、拍照及檔案文件相關之準備）

(2)觀課、議課人員：共備小組成員、同領域或同科別教師、校內所有教師、校外教師、家長、社區人士。

(3)辦理觀課、議課以小組成員無課務時間為原則，或由教務處協助調課至各領域或各科別所需的小組時間。

(四)研習時數登錄與申請：

本辦法以校內研習時數申請原則 2 小時為限，並於校務行政系統之教師研習系統開設研習，以便核發研習時數，每學期至多 18 小時之研習時數。

(五)獎勵標準：

本辦法為鼓勵校長及教師辦理公開授課，教學者及工作人員獎勵如下：

1. 校內參加人員 10 人以上，公開授課教學優良者，嘉獎 1 次。

2. 校外參加人員 30 人以上，公開授課教學優良者，嘉獎 2 次。

3. 校長部分提報主管機關人事室辦理敘獎，教師部分則由教務處提報本校人事室依規定辦理敘獎。

(六)本辦法經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教師公開授課活動流程

流程順序	公開授課工作內容	負責人員
1	每學年期初，由各科教學研究會協商各科教師公開授課時間	教務處教學組
2	教師公開授課調查表發出後一星期內繳回	科主任或科召集人
3	統整各科公開授課時間，並協調銜堂科別後，經教務處彙整，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公告於學校網站	教務處教學組
4	召開公開授課之共同備課會議，留下共同備課記錄(如附件一)及照片檔	科主任或科召集人
5	於課前製作課程教學活動設計(如附件二)	公開授課老師
6	邀請科內或校內教師於公開授課當天進入教室觀課	各科公開授課教師
7	1. 印製課程教學活動設計(如附件二) 2. 印製公開觀課記錄表(如附件三) 3. 彙整各教師之備觀議課之記錄表、照片、錄影	教務處教學組
8	召開課後研議會會議(議課)，留下共同議課記錄(如附件四)及照片檔	科主任或科召集人
9	於公開授課結束後二星期內，將以下資料繳回至教務處教學組歸檔： 1. 共同備課記錄表(如附件一) 2. 課程教學活動設計表(如附件二) 3. 公開觀課記錄表(如附件三) 4. 共同議課記錄表(如附件四) 5. 公開授課活動照片	科主任或科召集人
10	建立記錄檔： 1. 調查表 2. 共同備課記錄表 3. 課程教學活動設計表 4. 公開觀課記錄表 5. 共同議課記錄表 6. 公開授課活動照片	教務處教學組